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訴訟更新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本公佈所載第一項訴訟結案，所有第一項訴訟、第二項訴訟及第三項訴訟均已結案。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就第一項訴訟而言，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天津信昌及原告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後達成和解。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原告人向天津市靜海區人民法院呈交申請及裁定解除先前對天津信昌的凍結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應原告人請求撤銷第一項訴訟中的起訴，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頒佈判決(「第二份上訴判決」)並裁定(其中包括)：

(a) 撤銷上訴判決；

(b) 准許原告人撤銷第一項訴訟中的起訴；及

(c) 原告人承擔第一項訴訟一審及二審的案件受理費。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二份上訴判決為最終判決，對雙方具有約束力。根據第二份上訴判決天津信昌無須支付損害賠償金，而先前已就第一項訴訟可能的違約賠償金額作出的撥備，董事會認為第二份上訴判決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隨著本公佈所載第一項訴訟結案，所有第一項訴訟、第二項訴訟及第三項訴訟均已結案。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